2023年仁寿县龙马镇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项目(改造提升)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人须 知

1.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仁寿县龙马镇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项目(改造提升)。

2、建设地点：眉山天府新区。

3、工程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10000亩，包括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和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农田输配电、科技推广措施等。项目投资概算为3533.92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3237.82万元。

4、招标范围：在施工图设计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结算阶段、成本分析阶段提供全方位的造价咨询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、工程量计算、审核报告、承包人进度款审核、变更签证审查、材料询价、认质认价、工程结算等相关工作，以及建立台账。

5、最高限价：28.88万元（含税）。

6、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、银行融资。

7、竞价方式：竞价，一轮报价。

8、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后终结。

9、质量要求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10、中选规则：若因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在第二、第三名同意第一名报价的情况下，依次沿用排序第二、第三名的供应商。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资质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；

6.本项目配备造价咨询人员4名。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，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。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，不允许分包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若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，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。
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，违反规定投标无效。

竞价结束之日起3日内，投标人须根据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提交资质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，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，若不按时提供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。

2.中选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《阳光合作协议》。

三、投标保证金

1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 / 元人民币。投标保证金在线缴纳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的退还：对非中标人，在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，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；对中标人，在完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原账户退回其投标保证金。

3、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：

（1）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；

（2）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
（3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、围标、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，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，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。

（4）若未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投标，甲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。

（5）各投标人（或单位）须诚信投标，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，将纳入《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》黑名单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约担保

1、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，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招标人（发包人）指定账户。

2、履约担保的金额： 中标合同价的 10 % 。中标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，若10日内未到账，视为中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3、履约担保的退还：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无息反还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联系方式
招标人：眉山环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1号
邮 编： 620564
联系人： 杨先生
电 话： 028-36066452
传 真：       /

电子邮件：